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秀燕即珍源食品行
被 上訴人
即 被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應再判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9,914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